



# 股份借名登記（人頭戶）

戴銘昇 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
兼進修學士班主任

A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，甲擔任其董事，名下持有A公司30%股份（足以確保能每屆連任董事之持股數額）。為減輕稅賦負擔，甲與高中同學乙達成口頭約定，借用乙之名義，將15%股份過戶予乙，每年股利所得於扣除所得稅額後，保留5%給予乙作為報酬，餘額全數返還甲；且約定僅甲有權管理、使用及處分此等股份。數年後，A公司之業績蒸蒸日上，股利暴增數倍，乙名下股份每年可取得之股利竟高達3千萬元，遂萌生貪念，將全部股利據為己有；並有意聯合大股東丙，將15%持股與之合作，於本年度股東常會，掠奪甲之董事席次，終止甲之連任。甲知情後，向A公司主張自己才是15%之股權所有人，股東會上僅自己可行使此15%之表決權。請問A公司依法應如何處理？

🔑 關鍵詞：借名登記、過戶、人頭戶、委任、脫法行為

## 壹 意義與要件

法院認為此一約定為「借名登記」，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，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。<sup>1</sup>」既為「契約之一種，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，始能成立。<sup>2</sup>」「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、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，固應賦予……法律上效力」；雖然如此，但似未有法院進一步就個案事實探討，將股份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約定內容，是否已違反強制、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？於借名標的為股份時，當事人之動機，似乎不太可能合於此標準，其動機可能是為了規避稅賦、<sup>3</sup>洗錢（公司法第22條之1之制定正是為了防止洗錢）；於公開發行之上市櫃公司，更可能是為了遂行操縱市場（證券交易法第155條）或內線交易（證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8305

<sup>1</sup> 例如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75號民事判決。

<sup>2</sup>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86號民事判決。

<sup>3</sup>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54號民事判決：「民眾常以借名登記方式，規避贈與及遺產稅」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